##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一）建设背景

2016年9月，最高检发布了《“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是高检院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关键时期，高检院党组做出的重要战略部署，是检察机关顺应新技术变革，以科学技术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纲要指出：强化基础网络建设，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传输质量，加固网络安全防护，在网络层面实现上下贯通和内外交换，构建检察机关安全高效的检察网络体系。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网建设，将需要从外部接入数据的系统接入至检察工作网。

2018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检察工作网建设的通知》（高检发技字【2018】13号），要求要在2018年底前实现全国四级检察机关检察工作网全覆盖。

深圳市检察院信息化建设已经过了十几年，多年来检察院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通过引入先进的电子信息技术和经验，实现检务工作流程化、规范化、高效化，使检务工作出现了质的飞跃。已建成了政务办公管理系统、队伍管理系统、案件管理系统、诉讼监督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业务系统均运行在检察专网（涉密网）中，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移动办公等新技术的应用，已无法满足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和对外服务的需要。迫切需要按照最高院、省院的要求，建设一套检察工作网（非涉密网），将非涉密的业务系统部署到工作网中，便于开展跨部门、跨层级业务信息共享，对外公共服务和移动应用。

（二）项目建设目标

（1）按照最高检、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网建设的相关要求，新建市院+10个区院检察机关工作局域网，并通过政务外网或政法网链路联通形成全市检察机关非涉密的工作网络，采用专用链路纵向与省院和高检互联，通过政法网横向联通公检法司等相关单位。为检察机关内外部信息资源共享、公共服务等提供基础网络环境。

（2）依托市检察院现有的机房环境，建成全市检察机关集中部署的检察工作网数据中心，并将非涉密业务系统从检察专网迁移至工作网，实现涉密和非涉密业务进行分网部署和应用，为开展移动办公、移动办案、资源共享等提供应用基础。

（3）按照最高检、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对工作网终端配置的相关要求，在充分利旧的基础上，采取部署云桌面的方式，实现所有检察人员工作网终端 “人手一机”。

（4）按照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购置安全设备，对检察机关工作网的网络、应用、数据、终端等进行安全防护，保障检察工作网的安全可控。

（三）项目建设内容

通过对项目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分析，统一规划建设深圳市检察机关检察工作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综合布线：市院、10个区院的检察工作网布线；

（2）网络设备购置：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等；

（3）桌面云设备购置：建设覆盖全市检察机关的桌面云，购置终端设备；

（4）数据中心设备购置：并将非涉密系统迁移至工作网机房，补充数据库服务器和备份系统；

（5）信息安全设备购置：按照三级等保的要求，购置相关的安全设备；

（6）统一运维平台建设：统一的运维平台、机房运维监控系统、KVM等。

（四）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4339万元。

#### 二、具体技术要求

（一）监理服务要求

遵照 “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

具体应做到：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不收受被投标人的任何礼金。

3、不泄露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相关建设任务。

8、不泄露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9、其他国家、省、市、区或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

（二）项目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依照有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以及用户的需求，本着科学、公正、严格、守信、守纪、守法的原则，用高度的责任心、丰富的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经验，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全面的、有重点的、精线条的监督管理，通过对项目全过程的检查、监督保证各工序的工作质量、成果质量符合规定；保证建设系统功能满足用户需求，操作方便；帮助用户掌控工程进度和质量、按期分段对工程验收，保证工程按期、高质量地完成，最终提交用户满意的成果。

具体分解为如下目标：

1、质量目标：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设计文件与合同要求，以及经用户和实施方、监理方三方签字认可的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变更要求。

2、进度目标：保证项目按规定时间前建设完成，投入使用。

3、项目管理目标：对各种文档以及项目的管理提供可靠的审核和质量保证。

（三）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内容范围具体如下:

1、实施过程中的监理要求

（1）编制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提交给用户审核。

（2）根据相关项目的工作范围的要求，制定出详细的项目管理实施计划，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计划管理、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变更与风险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沟通与协调管理、评估与验收管理、文档管理、项目管理办法、承建单位管理办法等，提交给用户审核，并依此进行相关的过程管理；

（3）审核承建单位的开工申请报告，对承建单位进行开工前检查；

（4）根据工程的总体规划，与用户联合对承建单位制定的工程总体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实施策略、实施规范等进行技术咨询和审核评估，并提交审核意见及相关问题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5）检查工程采用硬件、系统软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或技术方案所确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提交相关验收清单和验收方法，依此严格审查验收采购的硬件、系统软件产品，保证所有硬件、系统软件都符合合同要求；

（6）督促承建单位严格执行项目合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对违反要求的及时向采购方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对工程中的难点、重点进行特别检查，做好分项验收工作；

（7）对工程中各项目以及工程整体的进展状况进行评审及监控，定期检查汇报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报告，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实施成果进行评审和管理，并提交审核意见及相关问题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8）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对阶段测试方案进行评审，并根据测试方案对已完成部分进行测试，就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9）管理项目的时间进度，监控项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帮助预测、识别项目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和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并跟踪、协调解决各种项目问题和风险；

（10）对工程的重大变更进行审核和有效控制，提出相关变更处理方案及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处理好各种变更及索赔事宜；

（11）组织软件工程质量、系统集成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12）发现质量问题时及时向采购方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13）每周编制监理周报向采购方综合报告和评价本月的质量和进度、合同执行情况、发生的重大事件、下周工作的计划、需要配合的事宜以及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与应对措施；

（14）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2、验收过程中的监理要求

（1）审核承建单位测试方案，对测试过程进行全程监控，确保交付质量；

（2）协助用户审批承建单位的验收申请，并制订工程验收计划；

（3）协助用户进行工程初验、试运行和终验工作，并负责督促和检查承建单位的整改工作；

（4）项目完工后根据相关合同督促承建单位将完整的原始实施技术资料移交给用户，同时负责检查移交的文档，确保真实和完整；

（5）复核确认或否决承建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决算；

（6）工程验收通过后，与用户、承建单位三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项目系统的软件及文档的全部移交；设备、软件、开发工具、源代码、相关技术文档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7）出具监理总结报告；

（8）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3、售后服务中的监理要求

（1）审核承建单位的售后服务（定期维护）计划，并定期检查承建单位是否按计划进行售后服务（定期维护）；

（2）当出现质量问题时，鉴定质量问题的责任；

（3）对质量问题的处理结果进行跟踪、评审，直至解决为止；

（4）出具售后服务期的监理总结报告；

（5）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4、项目协调要求

监理单位应在用户的监督、指导下展开工作，项目期间监理方应负责协调用户和施工单位的关系，根据情况召开联合会议，保证项目进度的顺利进行。

(四)对监理工作成果的要求

监理方应有监理工作成果的管理制度，应有监理工作成果清单；

监理方应有明确的签字制度，确保监理工作成果的真实性；

监理方应有监理工作成果的责任保管制度，应符合文档管理的基本原则要求；

监理方应制定明确的资料分发制度，控制资料的分发范围，确保资料送达的及时性；

项目验收合格后，需提交所有项目的验收资料（装订成册和电子档化）给用户保存。

#### 三、商务需求

(一)商务报价要求

本项目监理预算控制金额为：66.34万元。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管理企业的利润、工资、检测设备、车辆使用、管理费用等所需的一切费用，要求各投标单位报包干价。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人应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在监理预算下浮20%范围内进行报价，低于浮动范围的报价做报价零分处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做废标处理。

 (二)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完成项目总体竣工验收为止，监理单位的服务期限结束。预计1年内完工。

 (三)付款要求

合同签订后支付50%，项目初验通过后支付40%，完成终验后支付10%。